

关于南翔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南翔镇第二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南翔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本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镇第十九届人大十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管理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1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600 万元,比上年 200396.41 万元增加 26203.59 万元,增长 13.1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26300 万元、非税收入 30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1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579.66 万元,比上年 189767.02 万元增加 19812.64 万元,增长 10.44%,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0%。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600万元，加上区财政与本镇的结算收入77983.59万元，当年镇级收入合计304583.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9579.6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0456.4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547.46万元，合计支出304583.59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0836.8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30624.3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0212.5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212.5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30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3500万元、转移支出6712.58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836.8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0212.5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24.30万元，合计支出40836.88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根据年度财税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和年内土地出让净收益资金分配到位情况，当年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00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624.30万元；为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当年调

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45.75 万元、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40212.58 万元。

受时间上的限制，上述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均为预计数，正式决算将按法定程序向镇人代会另行报告。

（三）2021 年预算执行主要情况

1、多措并举，确保收入目标圆满完成。牢牢抓住经济恢复性增长契机，有力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财税收入形势稳中向好。一是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开展“比学赶超百日招商”活动，累计新增注册企业 7357 户，引进新兴产业项目 1950 个。二是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传胜供应链、姚吉能源等 4 个产业项目成功拿地，复诺健、中生复诺健顺利开工。三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年内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5912 万元，取得土地出让净收益分成增补资金 30624.30 万元，获批抗疫特别国债 3500 万元。

2、统筹兼顾，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紧紧围绕“六稳六保”要求，优化支出结构，统筹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全力确保“底线”支出。坚持基本支出优先保障原则，确保人员支出足额发放，基本民生兜牢底线，基层事业正常运转。二是重点保障惠民工程。推动民生项目加快建成，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民生服务扩面提质。三是积极防范“红线”风险。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确保筑牢新冠疫情免疫屏障，确保打赢生态环境整治翻身仗。拨付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90423.80 万元，助力企业加速发展；拨付文教卫生经费 8059 万元，推动公共服务升级提速；

拨付各类救济补助经费 5712 万元，推动帮扶水平稳步提升；拨付城市建设维护经费 16450 万元，推动城乡面貌持续改善；拨付社会治理经费 24740 万元，确保基层正常运转。

3、依法财政，促进管理效能有效提升。牢固树立公共财政理念，深化财政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有效放大“乘数”效应。积极引导各经济单位广泛宣传“嘉定科创贷”政策，为缓解企业资金困难拓展融资渠道。二是结合镇级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做好预算部门调整工作，为 2022 年部门预算管理上全市一体化平台做好准备。三是扎实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水平。顺利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和财政绩效管理扩面提量工作。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良好，但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区域财源基础不够稳固尚未得到根本改善，要保持财税持续增收还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对标人民期盼，公共服务供给和保障水平提升还需进一步加大投入；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扎实做好

“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为将南翔建设成为融汇古今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辐射长三角的科技文化创新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水乡做好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全镇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拟对 2022 年预算安排提出如下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2 年镇级财政收入安排 321280 万元，比上年 304583.59 万元增加 16696.41 万元，同比增长 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200 万元、财税体制返回基数 30919.94 万元、各项补助收入 27709.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50.20 万元。镇级财政支出 321280 万元，比上年 304583.59 万元增加 16696.41 万元，增幅 5.5%，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42989.67 万元、各项上解支出 78290.33 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24.3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624.30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836.88 万元减少 40212.58 万元，降幅 98.5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视当年土地净收益资金结算到位情况纳入当年调整预算统筹安排。

三、2022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根据上述预期目标和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财税持续增收机制

紧扣年度财税收入目标，加快企业“脱虚转实”，进一步增强财税增收的稳定性。一是要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要素资源配置，为优质企业落地腾出发展空间；推动拿地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逐步提高在地企业财税贡献占比。二是要继续坚持走量质并举的产业招商之路，聚焦“五型经济”与“一部五业”，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着力构建存量支撑、增量拉动的财税增收长效机制。三是要进一步拓展财政筹资渠道，继续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额度，加快出让土地资金结算回笼速度。

（二）优化公共财政保障体系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的均衡性。一是要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优先，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推动城市建设提档加速。二是要坚持公共财政、民生优先，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均等普惠水平，丰富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三是要坚持建管并举、治理优先，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增强社会治理效能，守牢城市安全底线，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高效。

（三）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效能

聚焦财政管理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的绩效性。一是要坚持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全过程监督机制，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理财机制，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二是要坚持厉行节约，提高“零基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

构建预算全面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要坚持公开透明，稳步推进财政信息全面依法公开，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各位代表，2022年的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但是我们有信心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和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抢抓机遇，应对挑战，为南翔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贡献财政智慧和力量！

相关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具体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